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月霞（原名：劉許月霞）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月霞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64歲且患有肝硬化，長年未就業而無收入，名下除自用小客車1輛以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新臺幣（下同）971,771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無成立之可能，以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清算。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3 聲請人前於112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無成立之可  
05 能，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狀、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119、135頁），故聲請  
07 人聲請本件清算合乎調解前置之程序要件。

08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9 聲請人於其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債務總金額為  
10 971,771元，然經本院函詢，本件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  
11 業銀行整合其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之債權  
12 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金額為2,697,797  
13 元(司消債調卷第135頁)；再就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部分按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3386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金額  
15 51,771元計算後，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先以2,74  
16 9,568元列計（計算式：2,697,797 + 51,771 = 2,749,56  
17 8）。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9 聲請人名下除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外，別無其他財  
20 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附卷可  
21 憑（司消債調卷第29、41頁）。依聲請人所提身心障礙證  
22 明、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司消  
23 債調卷第23、25、27頁、消債更卷第21頁），可見聲請人患  
24 有障礙類別第5類【07.4】、障礙等級極重度之身心障礙，  
25 近年無任何固定收入，其陳稱因肝硬化導致長年無法工作一  
26 節，應屬可信。聲請人現無任何收入一節，應堪認定。

27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8 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認定其必要  
29 支出。是依該項所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  
30 每月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之標準，聲請人每月必要  
31 支出應得以19,172元計之。

01 (五)結算：

02 聲請人名下僅有遠逾通常使用年限之自用小客車1輛，殘值  
03 應屬有限，堪認聲請人難以其財產清償上開債務。另依上  
04 述，聲請人現無任何收入，亦無以收入清償上開債務之可  
05 能，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06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可聲請人藉由清算程  
07 序清理債務。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0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  
11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13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5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6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7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蘇玉玫